燕京理工学院
生源地助学贷款违约责任告知书

一、生源地助学贷款不是无偿的

生源地助学贷款有别于其他资助政策，它并非捐赠式的无偿资助，而是要求借款学生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息。

生源地助学贷款又不同于一般的商业贷款，学生在校期间享受国家贴息政策，免费使用助学贷款。

对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自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自付利息，因此，借款学生于毕业前还款可不自付利息，最大限度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每年 11 月 1 日为固定还款日，需偿还的金额包括利息和需要分期偿还的本金。在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应严格执行合同项下还款计划，在固定还款日 10 日前将应偿还的贷款本息交由县资助中心进行还款或存入个人支付宝账户。

二、当借款学生未按时还本付息时，每月将对其进行还款催收

逾期还款的借款学生应以下述方式还款：每月 20 日为逾期贷款还款日。借款学生接到逾期还款通知后，于还款日 10 日前将足额资金交由县资助中心进行还款或存入个人支付宝账户。学生应还本息包括逾期本息和截止到当月 20 日的罚息。由于系统设计需要，每年 11 月 20 日不能进行逾期还款。

三、助学贷款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

为了提高金融机构贷后管理效率，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个人征信系统。征信系统以信用报告的形式存储了自然人办理和使用银行贷款、信用卡的情况。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借款情况将直接进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信用记录是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的“信用档案”，全面、客观地记录借款人的信用活动，形成个人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十分重要，将在贷款买房、申请信用卡、买保险、租房、工作、享受政府福利方面对个人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助学贷款违约后果

1. **失约惩戒**：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本息的，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130%。

2. **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开发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1） 将违约学生信息以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影响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和使用。

（2） 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违约学生以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告知事项，确认签字：　　年　月　日